

收件號：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申請書

年 月 日

- 一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
請黏貼效期尚餘 6 個月以上之
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

(大陸居民身分證及通行進簽注頁影本請黏貼於背面)

大陸組團社名稱

申請人設籍區域

- 北京市
- 上海市
- 廈門市

申請人資料	中文姓名 <small>(請用正體字)</small>	出生日期	年(西元) 月 日	居民身分證號		
	出生地	(省)	(市)	學 歷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20 歲且有相當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20 歲且有大陸地區銀行核發之金卡證明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20 歲且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(3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18 歲以上在學學生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(2)(3) 之隨行直系血親及配偶 (5)		
	現 職	是否為臺灣人民之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聯絡電話		
大陸居住地址				隨同親屬人數	人(應檢附隨同親屬名冊)	

- 領證地點
- 臺北市服務站
 -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
 -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
 -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
 -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
 - 花蓮縣服務站
 - 臺東縣服務站
 - 金門縣服務站
 - 連江縣服務站
 - 澎湖縣服務站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曾任職於_____。

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，現任職於_____。
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

文 併

共 計

人